

R  
562.05  
326.12

河 南 工 业 银 行

漢書

# 汎通行銀

升 1:23.25-2:6

錄 目 期 三 十 三 第 卷 一 第

# 統 行 法 經 濟 論 專 論 經 濟

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抗戰三年來我兩黨合作勝之勝固

卷之二

酒竹亭

經濟資料  
河南煤礦之四行發行處

河南省戰時易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河南省政府平羅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業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實施辦法

河南省文獻  
卷之三

七月份人事調動  
六月份營業報告  
本行印抄籌備經過情形  
本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變更

南陽批發物價指數

汝內陝嵩鄧襄  
成虞處虞處庚

易筋  
引菱

版出日五十月九九年九十二國民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經 濟 調 查 室 廣 工 行

專

載

## 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我國神聖抗戰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已歷二週年。經

三年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全國上下，實同具有操券以償之信心。惟財政金融，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故中外人士，對於我國抗戰建國，財政金融之措置如何，頗多關切，當此抗戰已滿三年，爰就三年來之財政金融略述梗概，以資參議。

回憶抗戰發動之初，在敵國軍閥心目中估計，不過三個月即可結束對華戰事。敵國金融界人士，更估計中國戰時財政，決不能支持一年以上。但抗戰迄今，已滿三年，不但軍事方面其力量愈久愈充實，即財政金融方面，亦復基礎穩固，信用堅強，確具有支持長期抗戰之實力。以言支出，則雖抗戰建設同時並進，支用異常浩繁，亦能應付裕如；以言租稅，則抗戰三年，雖屢有改進，而一般人民負担，並未加重；以言公債，則發行未嘗過量，而債信仍能維持；以言法幣，則準備充實，信譽仍堅定如常；以言外匯，則對於正當沿途之需要，仍能照常供給，是不但出乎動人意料之外，即對我表示同情之友邦，及海內外同胞，亦或非始料所及也。茲其所以至此之緣因，舉其要者，蓋有五端：

(一) 資本基礎之奠定：

(二) 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三年以來，收穫豐富，有

利於民生；

(三) 都市之資金運用得法；

(四) 海外僑胞，有大宗匯款回國，充實外匯；

(五) 各友邦之同情援助。

上列各種原因，實予我國戰時財政金融以莫大之助力，但既有此種原因，仍須政府籌有效之政策，並為適應之措施，始獲適應戰時需要，隨機應付，以赴事功，而收實效。先就財政政策言之。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比較鞏固，難以搖動，但人民富力減低，流動資金較少，因之籌措戰費，亦自較諸工商業國家為難，依各國戰時財政成例，不外左列各法：一、增稅，二、募債，三、增加發行，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儲戰儲金，六、發展產業，七、徵發。

以上各種方法中，在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金，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則以物資為主，然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籌款本身殊無重要關係。因此各國籌措戰費，多以增加發行，增稅，募債，募捐四者為主。我國情形亦大畧相同，故此次所採取之戰時財政政策，可就此四者分析如左：

(一) 關於發行者：我國發行向採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或苦鑄碼

孔祥熙

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適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若彼此以衡我國之現在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為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律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遵依照法令以行政監督而已。而不明其像者，致疑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二)關於租稅者：增稅政策，原為戰時財政之中堅部份，但增稅之成績則觀乎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及戰時環境為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半稅半債之說」，實則其戰時稅收，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卅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之遺產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至停戰五年間，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時復創辦過分利得稅，及戰時消費稅，但戰時稅收亦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七，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租賃達十九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即占九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此乃為戰時增稅案中之最節者，但在我國，則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開接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為戰區，三稅稅收短縮甚鉅，但為彌補虧短，平衡負擔，並貫徹公錢者出錢之主旨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異常重視。其所採取之戰時租稅政策，可分二端言之：1.積極方面，在造成直接稅系統，以便今後租稅重心由關接稅移於直接稅，而所得稅及田花稅，皆為其中堅。三年以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得稅稅收則數已倍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因稅方各省過

分利得成為普遍現象，對於過分利得，應予重征，個單理之所當然。現雖推行未久，而成效顯著，將來稅收亦可希望不無增加。遺產稅已定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征，一切籌備業已就緒，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之第六位躍居第三位，將來之發展蓋尤未可限量。至於開徵各稅，如烟酒稅、捲煙稅、轉口稅等稅率，亦已酌為增加。統稅範圍正在尋覓擴廣，意在重征奢侈品，以裕稅收，仍不妨害人民生活及國民經濟，此亦為各國之所採用，於財政不無裨益者也。2.消極方面，在顧念民生，體恤民力，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酌予豁免或減輕稅率，以涵養國民之士氣，增裕將來之稅源。但戰區人民憤於敵人之橫暴，益激發其愛國思想，仍多自動繳納其所應負擔之賦稅，以盡其報國之天職。

(三)關於募債者：公債政策，上次歐戰時，德法等國，皆曾行之，且戰費十九仰給於公債。但發行過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且我國為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欲大量發行，不但難收成效，反易引起流弊。故我對戰時公債，素採謹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法清納。且本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至大受影響，并以鑿定人民對於抗戰之信心計。抗戰以來發行公債次數及發行額如左：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五萬五千餘萬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六萬萬元。

A952507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十二萬萬元。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國幣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尚保有本年度中分期發行是發行之期已達三年有半。且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保在海外募集，消納

自更較易也。至於公債本息，除抗戰前所發行之統一復興等公債，自上年總停止還付外，其餘均照常還付，未稍愆期。因此公債信用，始終堅定如故，有利於新公債之發行。發行公債以外，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美諸貨借款、續訂新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帝制借款，蘇聯二次借款，法國兩鐵鐵路借款，象尼鐵路借款等。除一部分係以現金還本付息者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之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

歐戰發生，對於我國借款不無影響，但此後繼續進行，當可希望加信。是則藉友邦之協助，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來我國戰時財政之措置，可以自慰者。

(四)關於募捐者，三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海外宣傳勸募，復為便利精致統一用途起見，訂劃捐款獻金徵解辦法，積極進行，以海外僑胞，勝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收發頻鉅，又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財政部向外觀望，抗戰發動以後為便利僑胞匯款，厚集庫備起見，即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兩粵省銀行郵政匯業局及閩粵鑄批業，組織接收籌匯金融網，一而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盡力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網，承匯辦理，來予吸收發揮極著成效，綜上所舉，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係籌就發行增稅募資募捐四者兼籌並顧，務期能與軍

事環境人民心理國家富力及社會經濟情形互相適應，一面應付目前抗戰建國之需求，一面仍顧及人民生活之維持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其間須歷經種種困難，而仍能節節克服，使之推行有效者則一因於國人擁護，二由於「自力更生」，三因「得道者多助」者故也。

抑更有進者，戰時財政之籌措，不僅求應付一時，尤須策畫永久，以住三年，我國本諸上述財政政策妥為籌畫，幸已勉強渡過，在抗戰已成持久之局，戰時財政務必有持久之方，雖以遠大之眼光樹立長期之基礎，庶能自求出路，制勝敵人，攷各國戰時財政政策，雖背景不同方針互異，但綜合而論，可分為一組，大致經濟基礎較為薄弱欲速戰速決之國家，多偏重公債政策及通貨政策，而資源蘊藏豐富可以長期獲勝之國家，則注重培養民生而採取穩健之政策，易言之：

前者之目的，在於速戰速決，故不惜採取冒險之手段，後者之目的，在於曠日持久，故不可不採取穩健之政策，我國與敵國正處於相反之地位，敵人利於速戰速決，故不惜用濫發公債及惡性通貨膨脹手段，以求逞於一時，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故當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培植兵力，增加生產，開拓財源，採取穩健之政策，以求獲最後之勝利，已往三年，固已注意及之，將來長期抗戰尤當以此以為鵠的也。

此項政策，已往見諸實施者，除上述各項設施外，猶謂外勝枚舉，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爭之損害者，准予免納賦稅，所以恤商報也，如應行結匯之輸出土貨，一概免徵出口稅，所以獎勵輸出也，如有後方建設及軍需品之進出口，分別減征進口稅，所以扶助生產便利抗戰也，如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禁止進口，所以提倡新約，節省外匯也，如禁我進口物

品以外所有需要品之進口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二征收，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也。如一部分之土貨轉口免征轉口稅，所以提倡國內貿易也。以上所舉，要在提倡節約，節省外匯，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養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需要，而抗戰最後之勝利及民族之復興，亦即以此預卜其成功焉。

其次論言金融，金融方面經緯萬端，不能一一詳述，茲但就維持法幣、管理外匯、調劑資金三點言之，以窺全豹。

(一)維持法幣：我國法幣制度，基礎素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1.準備充實，法幣信用之良窳，今觀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爲斷。我國法幣即在抗戰之時發行額有增加，而準備仍力求充實，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者，相去懸殊。2.發行有度，苟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信用，上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爲殷鑒，政府有見於此，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三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以後方各省，向來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初開發生產之故，爲數實不爲多，尚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3.厚積金銀，國內存銀經中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為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金地方法辦制，採取最稀金融業與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四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

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業與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設立採金局，策劃擴充及添設國營金礦，協助民營金礦，以增加產量，並免徵礦產稅，所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以我國地大物博，蘊藏至豐，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腋成裘，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4.吸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外，尚有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之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儲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去年成立英劍幣制借款五百萬磅，利用外資，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爲豐富。以上四點，均爲我國抗戰以來對於維持法幣所採之方略，去年十月，政府復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於充實法幣準備、節制法幣發行、吸收社會游資等項，均有具體規定，因此上述各種方略之力量，更爲加強，現在法幣基礎鞏固如常，淪陷區域之中外人士，雖受敵人壓迫，反而更加珍視法幣，其信用之堅定於此可見。

(二)管理外匯：歐美各國，在平時已多統制外匯，戰時爲防止資金逃避，統制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起見更莫不加強管理，雖其方法各有不同，但根本原則，到處一致，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大逃避，外有敵偽之套取外匯，故情形較爲特殊，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出口外匯，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三月，並一度採取外匯平準基金制度，在滬漢兩埠維持法幣外匯，嗣因敵偽套取外匯基金，乃一方面將滬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便逐漸脫離滬漢黑市場之牽制，他方面且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同時並將政府各機關及商民之謂，審核事宜，全部集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

鑄資，未續鑄便，外匯管理，至此遂更臻完備，過去外匯黑市之變動，每引起一般之憂慮，實則斷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不發生黑市場者，而戰時匯價之波動，才為必然之趨勢。此次歐戰發生，不足十月而英鎊之跌落，已由每磅值四·八六美元（平價）一度跌至二·八〇美元，較法幣在抗戰第二年之波動，更甚，且其他交戰國之貨幣，如法郎荷幣，亦莫不隨之波動，最近法幣匯價上漲，更足堅定國人之信心，港滙等地人士，已有一美法義都蘇不住惟有祖國最可靠之一心理產生，抗戰三年，法幣信用，仍挺立不稍動搖，國人對於交戰各國貨幣，跌落之速，參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實為抗戰財政金融史上最足珍重之事實，可以發人深省者也。

（三）調劑資金，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先扶植工商礦各業，以謀經濟之發展，而調劑農工商礦之資金，又非他借金融之力不為功，故抗戰發動之初，政府雖一面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仍一面頒行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農工商礦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復制定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設立農產工礦質易三調整委員會，以協助公私企業之生產運銷，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保險，以保障物資儲運之安全，嗣以上事辦法，不能普及於各地方，故為調劑內地金融起見，復施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械辦法，由地方金融機關，領用小額幣券，以供內地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抗戰入於第二期，戰區推廣，敵人對我經濟侵略封鎖之企圖，益加迫切，政府為發展內地生產，以謀自給，並以抵抗敵人陰謀起見，乃策劃加強金融機構及充實社會資金之有效辦法，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爰督飭四行增設分支行處於各地方，使全國金融網得以發佈，復改組四行聯合辦事處

處，增強其職權，並推薦總裁為主席，俾四行聯繫更加緊密，以便完成應有任務，至農工商礦所需資金，凡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逕撥者，責成四行儘量貸放，深信樂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造開發資源，俾臻於經濟自給之境地。

以上所言，金融之措施，一面為消極的，斟酌目前之環境，妥為應付，以安定市面，免致戰事影響，危及金融之基礎，一面為積極的，預籌永久之策，加強金融機構，充實金融力量，俾社會經濟，得利用資金逐漸發展，以厚國力，而裕稅源，已往之成效，自可以已往之事實証之，將來之希望，猶待吾人共同努力以期達到也。

總括言之，我國戰時財政金融，從長期制敵着眼，採取穩健政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歷時已滿三年，不為不久矣，其所用於抗戰建國者，亦不為不多矣，然在此三年之中，以言一般人民之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之發行，並未逾量，以言法幣之發行，又仍在飽和點以下，尚留有調節之餘地，以言金融，則基礎向極鞏固，以言外匯，得以完成調劑社會資金之任務，則對於正當需要，仍能照常供給，即黑市場匯價，亦有回漲，反觀數<sup>A</sup>則年度預算，膨脹幾至一百十萬萬圓，戰費累積至一百七十四萬萬元，公債總額已將至二百萬萬元，通貨膨脹率五十一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敵我財政戰爭，何莫不然，而況財政金融，為決定最後勝負之因素，當此敵人乘歐戰方酣之際，傾其全國之人力，物力，不惜孤注一擲，以求甘心於我，我可<sup>B</sup>更加警惕，更加努力，謀爭取最後之勝利乎，詳照中央之命，兼長財政，三年以來，添設籌劃，無旁貸

## 抗戰三年來我國財政之回顧

柏義

，鎮無回顧，祇有在領袖指導之下一面力謀戰時財政之建應，一面預籌戰後財政金融之大計，以報黨國，而慰輿望，同時並希望同情於我之各友邦，一致繼續援助，國內外全體同胞，有

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公而忘私，國忘家，精誠團結，相繼協効，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拿破崙謂戰爭之條件有三：「曰錢，曰更多錢，曰最多錢。」其實戰爭所直接消耗者，並非金錢，而為實際之人力與物力。然則金錢又何以如是其重要？因在貨幣經濟時代，金錢為唯一之交換媒介，政府與被待人民之勞役與物資，固可以徵發之手段，強制取得，但其主要者，乃為以租稅，公債，發行各種方法獲得購買力，然後再以貨幣換取所需要之勞役與物資。戰時國家所需要之物資與勞力，十百倍於平時，且均為緊急需要，故其用錢之多，需錢之緊，亦遠在平時之上。我國抗戰三年，財政支出雖然龐大，而應付則猶裕如。現在抗戰進入第四年，回溯抗戰以來，財政之偉績，更使吾人堅定必勝之信心。爰依鄙見，對三年來之戰時財政粗加檢討，用論

國人。

一、  
籌措戰費之方法，不外三種；一曰捐稅，二曰募債，三曰發銅。各國如是，我國自亦不能例外。試先言增稅。  
我國財政收入，向以關、鹽、釐三項開接稅收為大宗，每年收入，均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左右。惟此三大開接稅收，是易受戰爭之影響，減少收入。戰時支出浩繁，為謀應付，不能不另求增稅之道。不過在中國增稅確有不少困難，這

七年仍有二五四，五六五，四六九元，二十八年為三三一。二〇·〇〇元，然在秦皇島、津海、東海、膠海、江海各關為日寇所截留之稅收，十七年約為一萬五千餘萬元，二十八年約為二萬七千餘萬元，悉數存入日商橫濱正金銀行，非特耗持稅收，亦且阻礙我國外債之償付。我政府早已預知此種損失，於二十六年十月，調整轉口稅則，擴大徵收範圍，不僅對往來口岸之輪船或航運貨物徵稅，民船、鐵路、公路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及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運輸，一律照征轉口稅；並改訂稅率，從量部分每百抽五，從價部分值百抽七·五，有時種類保之貨物，如米谷、小麥等，則與以免稅之優待，經此調整之後，轉口稅收二十六年為二千餘萬元，二十七年即增為五千五百餘萬元，二十八年為四千六百餘萬元。及二十七年五月歐美公海關新稅則，政府為防止輕稅物品侵銷後方，規定凡由沿路之城運至後方之洋貨，應另照國定稅則十足繳納進口稅，以資取締。

鹽稅為我國第三項大宗稅收，二十六年預算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八五，抗戰以後，以沿海產鹽區域之淪陷，損失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政府為謀民食無匱，並顧及鹽稅收入，首先將前方存鹽移遠後方安全部地帶存儲，既不拘引岸分配，亦不論運輸方式，官商並進，竭力輸運，多年來之積弊，為之自然破除。同時後方尤力謀食鹽之增產，稅收方面亦積極整頓。就鹽稅收入雖然減少，而課政革新，民食無匱，亦不幸中之幸也。

至於統稅，經政府歷年之改革，稅收日增，自民十七之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增至二十六年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餘萬元（預算數）增加五倍以上，佔國家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五。抗

戰以後，沿海工業區域淪陷，稅收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較關鹽二稅為尤甚。此種減收情形，亦為政府始料所及，曾於戰爭爆發前數月一度增加稅率。戰後民環境關係，就廠領稅之制不得不予變通。蓋因在淪陷區域之工廠，就廠領稅已不能實行，乃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查驗釐征。其內移工廠或新設工廠，自亦不能立即征稅。另一方面，將統稅征收區域推廣於內地各省，如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亦一律改為施行統稅之區域。此外，印花稅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亦公布非當時征收暫行辦法，將厘稅率表中自第一目至一百三十五目，一律提高稅率，加倍征收。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又公佈土酒加征與土烟絲稅辦法，旋又公佈土製雪茄烟征稅辦法，各稅統由統稅機關征收，目的均在謀稅收之增加。

第二，直接稅之開闢。考各國財政莫不以直接稅為主，既各負擔公平之原則，收入亦確實可靠，且具彈性。我國稅制，過去以間接稅為主，本為不合理之現象，抗戰以前政府即力事改革，首先有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所稱稅之開徵，是為我國財政制度中，直接稅制之新猷。惟於創辦之初，收入有限，於二十二年半度預算僅列五百萬元，而實收數額為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餘元，計超收一百一十八萬七千餘元。抗戰以後，工商企業橫遭破壞，營利事業所召減少，稅收亦隨之減少，乃為事理之所當然；政府為緊縮開支，裁員減薪，公務員薪給所召減少，自亦影響所得稅收。乃於事實，二十六年度預算，所得稅列二千五百萬元，而實收數仍能在二千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達原列預算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二十七年度，事實上僅有半年，預算列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年度終了，實收亦達一千萬元以上。

不特不因戰爭減少，反而屢年倍增，此固主導者辦理之得宜，頗能吾人稱道；而一般商民，激於愛國熱忱，即時報稅繳納，稅無逋匿亦其一因。戰後稍假時日，遂躍居全國稅收之首席，而營我國財政收入之主幹。遺產稅於二十七年十月公布條例，並已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良稅，各國亦與所得稅並視為財政之主幹。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增稅即佔九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可知遺產稅支持英國戰時財政之力量。我國適於戰時創辦此稅，亦特具意義。此外，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又頒布一項新條例，對過份利得，課之以累進稅。利得與所得不同，所得實有資本勞力，而後始能獲得；至於利得，則係因環境之變遷，不加資本力之自然收入。對過份利得課稅，就財政立場而言，為一種新稅源之開闢；從社會立場上言，對此不當利得，課之以重稅，藉謀社會財富分配之平均，亦不失為一種良好之社會政策。按照條例之規定，凡營利事業之戰時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其財產租賃所得超過財產額百分之十五，對其超過部分，課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之累進稅率。由所徵稅額徵收辦法，國家銀行經收。

二、但無論如何，租稅在戰時財政中終居次要地位。因增稅人民感覺痛苦而且收入有限，緩不濟急。故於增稅之外，又行募債。募債收入確實，數額龐大而迅速，頗能適應戰時之需要。況國家對外作戰，固為保護現代國民之生存與利益，而後代子孫亦莫不受其惠，故以募債方法籌措戰費，固合後代分擔，於理亦無不合。抗戰以來，我國先後發行之公債，計二十六年

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金公債內計調金一萬萬金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二十七年振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六萬萬元，二十八年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年建設公債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總共二年來發行之公債，合國幣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數目殊屬有限。比之韓國二百萬萬元之鉅額公債，何啻天淵！而此等公債之發行又誰一掃過去之弊端：利息降低，少有高過六厘以上者；按票面不足發行，少有折扣者；而應募財貨之推廣，國幣之外，外幣，硬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外匯，有價證券等亦可認購公債，廣泛吸收民間之資金，亦為從來所未有。此外，外債舉借，計有美國機油借款一千五百萬美元，購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一萬美元，續訂新借款二千萬美元，英國出口保証信用借款，英金三百五十萬鎊，幣制借款英金五百萬鎊，法國湘桂鐵路鐵南段購料借款，法金二十萬佛郎，敘昆路借款數額不詳，蘇聯三次借款，額鉅而數目不詳。此等大批國際財政之援助，足証「得道者多助」。債務本息之償付，除極少數以現金者外，大部以輸出之貨物，易價償債；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友邦抗戰建國需要之物資，此種辦法合理而又妥善。

三、但無論如何，租稅在戰時財政中終居次要地位。因增稅人民感覺痛苦而且收入有限，緩不濟急。故於增稅之外，又行募債。募債收入確實，數額龐大而迅速，頗能適應戰時之需要。況國家對外作戰，固為保護現代國民之生存與利益，而後代子孫亦莫不受其惠，故以募債方法籌措戰費，固合後代分擔，於理亦無不合。抗戰以來，我國先後發行之公債，計二十六年

報告，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其幣發行總額為一，四〇七，二三，三三四元，現金準備為九一六，五五八，三五三元，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五強。二十七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為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現金準備為一，一三三，八一，〇六七元，比例低為百分之六十五強。二十八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為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現金準備為一，一五六，〇八八，九七四元，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今年六月底發行總額為三，九六二，一四四，三〇五元，現金準備為一，九一七，五二六，〇四九元，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八強。現金準備之充實，仍在世界各國之上。通貨較戰前增發一，五五四，九四一，八七一元，數目不得謂多；歷年漸增，速度亦極和緩；且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三十九萬萬餘元之通貨，數目確實不多。況人民對法幣之信用牢固，大都持幣，均用作人民之儲蓄。故其膨脹量，亦非與增發數量成正比例。今政府又以募債、獎勵儲蓄等種種辦法，吸收社會游資，納入生產途徑。若干都市雖有物價膨脹之現象，如經迅謀交適運輸問題之解決，物價自行平穩，決非通貨膨脹之現象。至於黑市外匯價格之跌落，顯為財政政策套取外匯，保全我外匯基金，應有之策略，亦不得視爲法幣信用紙落，與通貨膨脹之目前法幣價值之穩定，令人樂觀無限。此種通貨政策運用之成功，實為我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一大保證力量。

我國抗戰三年，應付龐大戰費之方法已約如上述。惟在中國戰時財政問題，不若歐美先進國家之簡單。在歐美先進國家，工商業發展，財政已上軌道，祇須運用上述增稅、募債、發行諸方法，取得人民之剩餘生產，不使社會經濟發生紊亂，戰時財政問題即告解決。而在中國，因經濟尚不發達，生產事業

落後，縱籌集鉅額戰費，有錢不能購戰爭所需要之物資，亦復有何作用？再者，我國財務行政制度尚不健全，欲戰時財政左右逢源，款無虛耗，支應無匱，於籌款之外，猶須努力財務行政之改革。且在戰後財政之整理，尤有賴於財務行政制度之健全，此項健全之財務行政制度，尤宜於戰時確立基礎。故我國戰時財政，於努力於籌措戰費之外，尚須加強經濟建設與財務行政之改造。此則早為政府所洞悉，因而在發展經濟，改造財務行政兩方面，亦多所設施。關於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筆者擬另篇敘述，茲將抗戰以來財務行政之改造，要覽十二：

(一)樹立公庫制度。我國過去公庫事務未能獨立，向與普通財務行政混為一體，即收支命令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不分，一機關有一金庫，害之所及，往往行政機關浮收勒索；支出機關，則以文報少，濫事開支，雖欲監督審核，而無從着手。爲便於監督審核，祛除貪污，並提高財政行政效率，於二十七年六月，公布公庫法，二十八年六月復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並規定：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緩期實行，及游擊區或接戰區地帶，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變通，其餘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者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偏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得呈准行政院，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庫法推行之最大意義與作用，厥為統一公庫制度，將收支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截然劃分，使各機關與現金不發生直接關係，日便於主計機關之監督，與審計機關之審核，既能防止貪污舞弊於事前，亦可察覺懲制於事後，澈底貫徹，必收盡除貪汚舞弊之效果。

(二)為本年二月財政部之改組。其最大意義，厥為一舉

一、將國庫司改為國庫署，於擴擴處理國庫事務之外，並負外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監督各級地方政府公庫行政各種事項；（乙）成立直接稅處，掌理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推行，及改進各項。自此我國直接稅行政組織完備，進行，改進之後，必能蔚為大宗收入，取關、鹽、統等間接稅而代之，完成健全之租稅制度。

二、他如舉辦直接稅務人員訓練班，及財務人員訓練所等，考訓大學，中學畢業學生，派入財政機關服務，以健全財務行政之幹部，提高財務行政效率，刷新財政機關之人事制度，亦

為我戰時財政設施之要者。  
總之，我國戰時財政，非特以增稅，募債，運用貨幣政策二種方法，支應三年大戰，仍能裕如；而於財務行政亦多所改進，奠定健全財政之基礎，前途光明無限。現在抗戰建國艱危尚多，須知此空前之偉業，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倅成，吾人不自餒，不躁進，惟有更堅定必勝之信念，加強奮鬥。竊喜財政基礎穩固，勝利即在大半把握；反觀敵國財政，業已山窮水盡，崩潰在即。路易喬治有言：「最後十萬金，總是和平告知者」。兩人努力，「繼續再打三年」！

## 戰時經濟統制與合作運動

易引

一、戰時經濟總動員，即政府對戰時經濟之統制，普通所謂經濟統制，非僅戰時為然，不過戰時政府對經濟之統制，更加強其強制力而已。溯自十六世紀重商主義學說支配歐陸時期，當時由各種新奇而相互依賴之經濟理論，產生各項新興之經濟策略，如獎勵輸出，限制輸入，以資獲取國外之黃金，而採取保護製度；公佈航海條例，為求國內工業之發展，而採取工業國營，如撒克遜尼國營礦業公司者，層出不鮮，又如英國東印度商業公司，奧國但尼濱商業公司及英東印度公司等，或為國營或為官商合辦，其目的在使企業獨有，藉收統制經濟之實効。迨十八世紀自由主義思潮崛起之後，雖歐洲各國政府統制經濟之強制權逐漸衰落，然一般經濟之發展，往往受政府之指導與監督，而被支配於政治權力之下，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夜，歐洲各國為應付未來之大亂，不得不自為經營，相互戒備，其最顯著之事實，即為擴充軍備與籌劃佈置，後者即政府對戰

時經濟總動員之規劃，而加強其統制經濟之強制力，大戰起後，各項戰時經濟統制之規劃逐漸實施，茲舉當時法國戰時經濟統制之實況，以見一般之措施。  
1. 生產統制：法國戰時之生產統制，可分為工業與農業二項，關於工業者，戰爭起後，政府命令全國之大小工廠及手工業，改為軍器工廠，設立高等國防會議作統制國內資源之計劃，並組織聯合委員會分別統制產品之價格及其質量，同時設立各聯合公司，集中物資之購買與分配，如油業聯合公司，政府規定各油業公司一律參加此種組織，否則政府施行沒收，結果戰時各油業公司參加該聯合公司組織者，達百分之九十七。關於農業統制者，一九一五年設立農業勞動局與農業回鄉委員會，一九一六年組織農業行動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復設立農業總監與規定農業機械化辦法。並提倡農業合作，以鞏固農業基礎。

2. 消費統制：一九一七年八月令滿二萬人以上，城市施行

麵包證明。次年三月與十一月兩次規定麵包消費量三歲兒童每日以一百格蘭姆為限。三歲至十歲者為三百格蘭姆。十歲至七十歲未工作者為四百格蘭姆。已工作者為五百格蘭姆。關於肉類消耗，規定飯館中每星期絕對素食二日，以資節用。關於燃料之統制，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令巴黎一切商店，每日晚八時一律停止使用電燈、煤油燈、煤汽燈等，同年十二月令各城市減少燈火三分之二。一九一七年四月令市政府設立平準煤庫二處，以救煤炭。

3. 信用控制與平衡物價：關於控制信用者，如公佈停止支付宣言，規定限制提存及停付辦法。與向貯蓄銀行提存者限於每二星期提取五十法郎等。同時政府復發行五法郎及二十法郎紙幣，以調劑戰時金融。關於平衡物價者，政府依商店之存貨與產品之報告，而估當地人口之多寡作主要物品價目表。一九一五年政府以七十五法郎買入小麥，復以四十二法郎賣出，以平衡小麥之價格。一九一八年政府設立巴黎市立商店，以低價出售與一般平民。

4. 運輸統制：組織戰時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鐵路。並設立海運平準保險制度，佈用船舶，規定平準運費。

由上述法國戰時經濟統制之實況觀之，可謂無微不至，事無巨細，均被控制於政治權力之下。然在第一次戰役期中，此種經濟統制之事實全非屬法國之獨步，乃係交戰各國之一般現象。英、蘇、德、意奧及遠處大西洋西岸之美國，關於戰時統制強制權之施行，每多有過於法國而無不及者，是如戰時經濟之統制殆為事實之必然，非任何理論所能否定者。太戰之後，廣大之機器設備與生產組織，形成無政府狀態之生產，引起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世界經濟大恐慌。各國政府為力求此種

嚴重問題之解決及其今後之避免，乃以強制之手段作支配與調查之計劃，各國政府統制經濟之辦法，復若雨後新筍，亂插晴空，欣欣向榮，莫可抑止。而經濟觀者之腦汁，亦繁迥以研究此項問題之中，遂造成二十世紀對時代之經濟統制時期。美國之新法（New Deal），英國及荷蘭之農產運銷法案，及法國瑞典捷克瑞士等國政府所採取與此類似之各種辦法，均係政府加強統制經濟之表現。此次歐戰發生，各交戰國對戰時經濟統制之辦法，雖多守秘而不使吾人不能即時察覺者，然敢斷言，此次交戰各國戰時統制經濟之強制力，定較第一次大戰時更為加強，而其統制之方法，必更嚴密而邁詳也。

經濟統制在平時僅求經濟界嚴重問題之解決與避免，乃為事實所必然；在戰時則為爭異國之侵略，政府為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計，乃不得不以強制之手段以鞏固戰時經濟基礎，與敵國作國力之總比賽，而企圖取得最後勝利。是戰時經濟之統制，非但必然，乃係不得不然者。但錯綜複雜之經濟現象，政府以強制力施行統制，頗非易易，而能否達到統制之目的，則諸多決定於當時社會、文化環境。歐戰各國之經濟統制，舉凡生產消費、物價、金融、交通、運輸等威囊括於政府法令控制之下而收統效之實効者，蓋以當時歐陸各國產業進步，企業組織健全，故事半功倍，而得最大之成功。我國在敵人開始以武力侵略之初，政府嘗戰時統制經濟之計劃，雖有過熟之佈署，奈以我國產業落後，企業組織散漫，工商各業雖有承受政府統制命令之願望，而實乏承受政府統制命令之能力。迄國府西遷，工業內移之後，我國戰時經濟之統制，始具初步之規模，兩年以來，已臻變統制之成功。然與敵人作國力總比賽之持久戰，對於戰時經濟之統制，依歐戰之前例，非繼續擴展其

統制機能，而加強統制之力最不爲功。換言之，即生產、消費、  
，與夫信用、物價等，完全以政府之強制力加以嚴密之控制，而  
，遂因戰時經濟機構。然政府在經濟力及人員兩感匱乏之現階段  
，運用何種統制方法，始克收事半功倍之效，曰利用合作運動  
是也。

2

則為經濟力脆弱之人羣互為作用，而相互結合之經濟組織。前者為政府求整個國家之福利，而謀其自享自營之經濟組織。前階級，以其共同之福利，而謀其自享自營之經濟組織。前一為由上而下之經濟統制程序，一為由下而上之運動機構。由之二端之理論相反，無融合之可能。然理論之存在，實有其實立之統一性。所謂合作運動，應屹立於政治權力之外，以不受政府之干涉為原則者。降至現代，已為事實所否定，法國議院中「合作團」及「高級合作委員會」等之組織，以歐洲一切有調查作法分之討論，藉以指導與監督全國之合作運動。同時政府於預算之中，規定一或借用借款以備合作社不時之需，是知政治權力與合作運動，由疏遠而密結，而二者之關係亦日漸緊密矣。幸但二者之關係日漸緊密，且政治權力復進而指導與支配合作運動，如俄國革命之初期之革命政府利用合作運動以消除私有財產制度，此種合作社固係代表革命政府之革命運動之兩二者之利益一致，然自共產政策失敗之後，「五一」新經濟政策開始施行，所謂國家主義式之計劃經濟者，在此時期，合作社之確減復大事發展，據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全國合作社萬五千個，社員增至三百五十萬人。其營業價值，消費合作社

約合英金一萬五千磅，農業合作社一萬英鎊。其資本、消費合作社，二萬萬金盧布，農業合作社，一萬萬金盧布，家庭及其合作團體，五千萬金盧布。在東「五年計劃」，計劃經濟之階段中，農業與商業合作社，更相輔發展，在一九三一年動員五萬萬金盧布之繳納金，社員之人數亦同時增加。查蘇聯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之後，其計劃經濟之強制力，日見加強，而合作社之發展，亦相輔增進。政府以「最高經濟局」管轄全國合作社，使其對政府負責，完成其計劃經濟。在一九二〇年公佈其對於合作機關之合併宣言中謂：「民衆自動之合作組織，果然於糧食之分派，農業之增進，對於國家有不少之助力……」是知政治權力與合作運動，在理論上雖相背而馳，然在事實上，確相反而相成。羅敦偉先生在其論合作事業與統制經濟一文中，曾謂：「合作社的組織，不用說是可以把下層散漫，運動為基礎，則統制經濟無以健全其統制機關，而達其統制之目的。合作運動若無統制經濟之強制權力為之扶助與監督，則合作運動亦不克完成其任務。」本時如是，戰時尤然。德國弗克爾教授謂：「在此次戰爭（歐戰），德國是一座四面被圍之要塞，猶無消費協定，吾人將不知伊於胡底。」此足證明在戰爭時期之統制，由前所述已為事實所必然，故戰時統制經濟，更需需要統制經濟之強制權為之扶助與監督，而政府在戰時實行經濟之統制，由前所述已為事實所必然，故戰時統制經濟，更需需要統制經濟之強制權為之扶助與監督，而政府在戰時實行經濟之統制，由前所述已為事實所必然，故戰時統制經濟，更需

論。

### 三

利用生產合作，完成戰時生產統制之任務。大體言之，所謂生產可分為工業與農業二種。就戰時工業生產言，其產品必須以供給軍需為第一。上述法國在第一次大戰時期，政府命令全國各大工廠及手工業，一律改為軍需工廠，與統制工業產品之價格與質量等，即為明證。我國自「七七」軍興之後，沿海各大工業大半被敵人所摧毀，尤以上海、無錫等工業首善之區，悉被佔領；雖政府勉強倡導工業內移，然以事實之困難，器械運輸之不易，而私人企業內移者，究屬鳳毛麟角。在此種情形之下，被動後方工業資源，建設後方工業，以增強抗戰力量，而鞏固戰時經濟基礎，除國營大工業外，關於一般工業，若僅從扶助私人企業一端着手，確保軍需而功半，故政府除積極建立國營大工業提倡私人企業，而扶助其發展之外，更需積極提倡工業合作，以動員後方工業資源，而鞏固戰時經濟基礎，加強政府統制戰時經濟之機能。由事實而論，工業合作可以廣集社員，使後方及自滬沿區域內移之一般民衆，均有參加戰時生產之機會。所謂衆志成城，衆擎易舉，當較私人之幹預力量為大。且工業合作社之成立，政府加以扶助，其組織政府加以指導與監督，則政府對工業合作社生產品之統制，使其以供給軍需為第一，自易收統制之實效且也。戰時私人企業之有利因素，自第一次大戰昭示於吾人者，此項有利因素，初隨戰爭之延長而存在，繼隨戰爭之結束而消滅。歐戰後（一九一九年）之三年之經濟恐慌，其遠因實基於此。我國為避免戰後之經濟恐慌，及抵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在戰時亦需積極提倡合作運動，以鞏固社會經濟組織，在第一次大戰期中，我國工業

日見抬頭，有欣欣向榮一日千里之勢。然太戰告終之初，此種工業即開始削弱，終於受壓迫而不復存在，可為前車之鑑。就農業言，我國為以農業著稱之國家，在戰時，凡軍用民需，均須取給於廣大之農村。然如何能使農產品供給戰時軍需與民用，而無匱乏之虞？依法國之前例，政府利用戰時農業合作運動之機構，以統制農產品，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蓋農業合作社之成立，為農民自享自營之經濟組合，因其自享也，故農民大眾樂於參加。因其自營也，其組織必堅強而完善。政府藉此種合作社以統制戰時農產品，當較政府在農村廣設農產品統制機關，易收實效。

### 四

戰時消費統制與生產統制相輔而行，互為因果。若僅統制生產而不統制消費，或統制消費而不統制生產，則片面之戰時經濟統制，徒滋騷擾，無補事功。歐戰各國之戰時經濟統制，來如一日，雖政府屢倡節約，然言者諱諱，而聽者仍屬藐藐。生產與消費並重，既可為明鑑。我國戰時消費漫無限制，三年之發展與繁榮，結果，工商界及勞動者消費之量與質，或有過於當時，而無不及者。所謂戰時消費統制，若世界第一次大戰然者，三年以來，尚未見統制之端倪，若謂我國地大物博，生產量足供軍需民用而有餘，則未盡然；即令有餘，亦當強使全國人民節省消費，而換取外匯，以鞏固長期抗戰之經濟基礎。關於此點，二十八年五月，總裁在全國生產會議開幕時之詞。詞中謂：「要厲行節約，蓄積全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立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

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的浪費。」然之本性，好逸惡勞，或其對於物質之享受，在其個人經濟條件許可之範圍內，誠其體制之精神作用，為一般人所不能做到。故欲達到消費節約之目的，非政府以強制力控制之不可。但在社會組織散漫，政府下級幹部人品缺乏之情況下，欲完全以政治之強制權，統制全國之消費，頗不易舉。若放棄消費統制，而任人民自由，則實影響抗戰建國之大業，然究以何種方法以統制戰時消費，曰利用消費合作組織是消費金融組織之目的，一方面為減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一方面為自動儲蓄，而養成消費節約之美德。法國經濟學者，季特氏在其論消費合作十二德中，述說頗屬詳盡。又以人類每日消費之生活必需品，種類繁多，故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較任何合作社易於普遍，如法國有雜貨店，麵包，肉鋪，飯館，咖啡館，藥鋪，建設，保險等之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我國戰時如政府積極倡導，並扶助此類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則政府對戰時消費之統制，無須組織戰時消費之統制機關，只須政府以政治之強制權，限制全國各種合作社對其社員之出售量，即可獲得圓滿之成功。若消費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社員到社購貨，便有諸君之作用，故部分政府對消費之限制鋒至生活力，甚以至超過以上，而社員為自身之利益起見，在其可能範圍內，亦不致向普通商店購買也。再者，因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普遍，其種類繁多，社員之生活日用品，均可購之於消費合作社，倘能推廣消費合作運動，人人為消費合作社之社員，而普通商店之存在，亦不過奢侈品之販賣鋪耳。且敢斷言，消費合作社推廣之後，社會上對奢侈品之購買者，決佔極少數。故政府以此費

合作運動，以統制戰時消費，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五

「十七」專變之初，我政府之戰時金融緊急措施，論者有認為係倣效法國第一次大戰時之金融政策，然當時法國（及其他交戰國家）之經濟制度，確係已成熟之資本主義經濟之階段，執產業及金融界之牛耳者，均係當時之資產階級（即銀錢地主）財多有未然，前因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蝕，國家與私人資本兩受壓迫，不克發展，故經濟上層之金融及軍組織機構，常被動地位，而無自主能力。故戰爭初期，我政府之戰時金融政策，若非與國之助才其成功之程度究，其何，頗難逆料。初期戰時金融之調整，依法國在第一次大戰期中之緊急金融措施政策，得以安然渡過，然以農立國之國家，其經濟之潛伏力，確在廣大之農村，故在戰爭支持期中，調整農村金融，以健全戰時金融之組織機構，實為當務之急。而調整農村金融，首年推行農業合作，農業合作之初步，按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史觀之，大都為農業信用合作。經濟力薄弱之農民大眾，以互助之組織，以其用其享為目的，將大眾所有之金錢，集中於該項組織之下，互相融通，互為挹注。如是，農業金融得以融通，而農地，荒地，興修水利，開發交通礦產，即夫施用肥料，培植森林等，其資金之供給，得以源流不絕，政府藉此以利用之，以統制農業，控制農業信用，使農不致頻於紊亂，而有枯竭之虞，則持久戰爭期中，都市與農村應同時並重。

再以統制物價而論，各種合作組織，實具有自然平抑物價之功能。在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大抵供給失調，包括貨物與貨幣供需關係），生產成本提高，運輸困難，及商人居奇等。

關係交織之反映。故欲平抑物價，必先求以上各問題之解決與避免，而解決以上各問題，非僅以政治之強制力施行統制物價政策而能達到圓滿之結果者。如日本施行戰時物價統制政策之後，觸犯統制法令而獲罪者近兩萬人。商人之因藉居奇，及抬

高物價在在難免，而欲壓低生產成本，又為事實所不可能，故我國欲統制戰時物價，非從事提倡各種合作運動不為功。蓋如生產合作，純係供給社員之自用自享為目的，其工作者及其承銷者，均為社員，故無高抬物價之必要。又如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供應自己之消費而組織之商店，所謂居奇囤積者自可根除，再如信用合作社，其目的在社員對資金之利用，而不在壟斷，當無金融（農業金融、票據）之現象發生。凡此種種人為物價高漲之原因，政府利用各種合作社以統制之，自較純以政治之

## 六

強制力，收效為大。至於基於外匯原因之物價高漲，其影響究屬極微，是知合作運動不但有助政府統制生產及消費之功能，並有助於政府統制物價任務也。

## 調查

### 密縣的麻紙

今年（一九四九年）春調查

一、沿革  
紹昔為麻紙之主要原料，故欲造麻紙，非先有稻稻不為功。

密縣洧河兩岸之植稻，早在漢清初年，據傳當時有廣東楊某者，知密縣事，於公餘遊洧河際，見洧水渙渙，兩岸頗宜植稻，於是介紹粵人韓某到密，教密民插秧，密民遂有種稻之習焉。韓某在密之綽號，為韓蠻子，至今距縣城三十餘里東南之盤子溝，即保韓之故處，該村現尚有韓姓十餘家。由此傳說

可知密縣之造紙業，約始於漢清中葉，其歷史迄今約百五十左右，惟初造時，係小綿紙，寬約五六寸，為長條形，其原料純為楮皮，及後漸加改進，始代以稻稻，而現今所用之白麻紙，于焉以出。

紙不咸，雖百方設計，亦不見效。更在無可如何之際，忽有一人囚首裹面，身衣褐衣，信步而來。至窯前，稍覘，徐曰：「請為代造數張，可乎？」其人瞪目視之，意謂：「神氣若此，竟敢前來弄斧，何不自盡之甚也！」然以毛遂自荐，情面亦頗難却，遂從其所請，將造紙用具付之而去。及午往視，一窯尚未見成，請其午餐，則辭以不餓，造紙者心神快快，歸而假寐，誓不再往探視，任其自由操作，然心猶惡之，意猶難舍，及昏，遣人潛視，並請其晚餐，則窯旁惟留兩疊紙坯，「即造成未曬之濕紙墨」，該人已不知何所之矣。造紙者至此乃如夢初醒，知為係窯神顯靈，遂到處宣傳，稱廟重加改修，其廟現時猶存，距今亦不過百餘年耳。由是觀之，可見在百餘年前，該處紙業尚不發達，造紙者亦其為拙劣也。

密縣造紙之發祥地，為竹園溝與小全溝二村，距密縣城約三十里左右，其方法據傳係由甘肅而來，但由何人傳入，則莫能道也。

密縣造紙之產地，多散布於該縣第三區第二聯保之紙坊，大廟，小全溝，皇溝，觀寨，大王廟溝，羅灣及黃莊等七八鄉村中。造紙業在該地因係農民之副業，故多在家庭中工作，並無專設之工廠，以為大規模之製造。其造紙之單位，非以家數數計算，而係以紙數為標準，所謂紙者，即深二尺二寸，長寬各三尺五寸，並在周圍鑲以青石版之方形坑。目下，前述各村中之窯數，據當地人之統計，約有八百個左右。

### 三、造紙所用之器具

一、簾子——保細竹蔑用編織成。其大小共有三四種，惟現在所常用者，為製造報紙與尺一八紙所用之兩種簾子，尺

二八簾子，長約二尺，寬約一尺五寸，戰前每個一元五角，現價七元。造報紙之簾子，寬二尺二寸，長一尺六寸，戰前每個兩元，現則漲為三元。初，簾子係由滑縣購用，後始派往該地，而今密縣之望溝，已成為製造簾子之中心矣。其製法，先將竹絲破成細篾，穿鋼板眼中往復抽擦，並以手接濕石柱踏之，然後再炙以微火，俟其拿出，更包布中揉之，使熱光滑，即可以繕紙編織矣。

二、槧子——木製。造紙時，將簾子架於其上，浸潤坑中撈紙，每個戰前五角，現價一元五角。

三、簾杆——以桂木或梨木製之。當撈紙時，當於簾子之一邊，每根一元左右，較戰前漲約三四倍。

四、夾尺——木製，撈紙時，夾於簾子之兩端，每對價一角。

五、標尺——俗名「該子」，銅製。豎於紙坯（即造成未晒之濕紙墨）台上，作為出簾子上向紙坯台脫放紙張時之標記，戰前每對三角，現價一元。

六、刷子——以猪鬃製成。向簾上刷洒紙張時用之，繩綑每把二角，現價三元。

七、紙器叉——木製，晒紙時，放置紙坯之用，多保自製。

八、竹籃子——竹製。當窯坑中原料攪勻時，以竹籃復壓，使其更加浸潤，戰前每個一元，現價四元。

九、裝袋——布製。長約五尺，寬約二尺，在河水沖淘時用之，戰前每條一元，現價五元。

十、咕噥——圓頭，其形如盤，木製，上安一木柄，當淘秧子時，將此盤狀圓頭束於裝袋內，用刀咕噥，俗名為「搗包」。

打，多係自製。  
十一、秧杆上以木石合面爲之，揭楮皮用，每套戰前三十元，現價五十元。

十二、切秧刀，一製以鋼鐵，重十六兩半九斤，用以斷切楮皮秧，戰前每把三元，現價九元。

十三、石碾子，揭熱秧用。有拉碾與冰打碾兩種，前者價三十元，後者價八至十元，其多係租用。

十四、鐵鍋，蒸稻楮皮用。每口戰前五元，現價二十八元。普通兩三家共用一日。

十五、榆木凳，揭鐵鍋上，蒸稻楮皮用。每口戰前每根一元，現價十八元。

十六、火坑，爲蒸原料之火爐，每一火坑之設備費，戰前每元，現價三元。普通每口火坑須添石灰兩千斤。

十七、水柱，水叉，坎钩，生水用。此三種器具，前者重十八斤，後二者重各九斤，戰前共三元，現價共二十元。

#### 四、造紙所用之原料。

一、稻楮或麥楮，稻楮爲造紙之主要原料，麥楮雖亦可用，但不普遍，稻楮之來源，除襄陽本省外，尚有自新鄭、鄭州及襄陽等地輸入。在戰前每百斤約一元左右，現則漲爲八九角。稻楮上者每百斤可製成秧子七十斤，次者僅五十或六十五斤。

二、楮皮或桑皮或麻，楮皮、桑皮及麻三者雖各爲造紙原料之一，但目前用以與稻楮配合者，仍以楮皮爲多。產桑皮之銷耗甚大，於今已不見用，麻雖較楮桑二皮均覺合算，然仍在此用時期，故也。茲將二者分述於後：

楮皮除密邑廬山稍有出產外，尙有新鄭、中牟、尉氏、

舞陽等處輸入。其價格在戰前每百斤二元左右，現則增減三至五元。楮皮土者，每百斤可製成秧子三十五斤，次者僅三十斤。

桑皮之產地，萬形分散，其價格戰前每百斤一元五角，現則增減十五元。每百斤生桑皮僅可製成秧子二至五斤。

麻則大體份係由襄陽輸入，其價格每百斤五十五元，而蘇繩頭則十元左右即可。由生麻製成秧子之消耗甚小，幾乎全數可用，故近來各造紙家多努力於以麻代楮皮之試驗。

三、由每百斤生稻楮或楮皮製成秧子之費用，一、將每百斤生稻楮製成秧子時，所需之費用如熟米一袋，石灰五斤，戰前每斤三厘強，三分，現價（每斤一分七厘）一元七角。（二）煤三百斤，戰前（每百斤二角）每百斤八角，兩元四角。（三）鹹灰七斤，戰前（每斤三角）一元七角，現價（每斤五角）八元五角。（四）人工十日，每日工資戰前二角，現爲五角，連火食合併計算，戰前每工薪工之費用為三元五角，現則高至十元。合前四項共計，由每百斤生稻楮製成秧子之總費用，戰前共五元九角三分，現則爲每本二元六角。

四、將稻楮製成秧子時，所用之費用爲：（一）石灰九斤，戰前每九分七厘，現價一元五角三分。（二）煤石斤，戰前每角之現價八角。（三）鹹灰一斤，戰前一元一角，現價六角。（四）人工五付，每日工資戰前與戰後均與稻楮同，連水食合併計算，戰前五付人工之費用爲一元七角五分，現則高至五元。合前四項共計，由每百斤生稻楮製成秧子之總費用，戰前共三元二角四分七厘，現則爲每本三元三角三分。

附造紙原料價格（戰前與廿九年春）與其所含秧子成分比較表

名稱	計價單價	戰	前	二十九年春	所含秧子之成分	備
稻楷	百斤	一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七〇%		
麥楷	百斤	一一一元	一一一元	六〇%	麥楷近無人使用，故其價格不確。	
楮皮	百斤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		
桑皮	百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五%	桑皮近來用者不多。	
蕨	百斤		五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以蕨代替楮皮，現正在試驗中，故用者亦不多。	

附每百斤稻楷與每百斤楮皮製成秧子時所需之物品數量與其價格

戰前與今年春）比較表

名稱	百斤稻楷所需之物品及人工	百斤楮皮所需之物品及人工	計價單價	戰	前	二十九年春	備
石灰	百斤	九斤	每斤	〇·〇〇三三元	〇·〇一七〇元	漲四倍強	
煤	三百斤	百斤	每斤	〇·〇〇一〇元	〇·〇〇八〇元	漲三倍	
鹹	十七斤	十斤	每斤	〇·一〇〇元	〇·五〇〇元	漲四倍	
人工	十日	五日	每日	〇·二〇〇元	〇·五〇〇元	漲一倍半	

### 五、造紙之程序

每一個坑所需之原料，其成分為稻楷秧子（即輾成細麵之稻楷）四十斤，楮皮秧子（即輾成細面之濕楮皮）十斤。

當稻楷購到後，分別束成小捆，一一向石灰水坑浸漬，並堆鐵鍋上蒸一天後，投河水中將石灰淘下，藉日光晒乾之，撫

使潔，復堆鐵鍋上蒸二十日，然後輾以石碾，輾三次畢，裝袋

袋內，以咗鹽淘於河，俗謂之「鴉包」，迨咗鹽過後，就裝袋

壓擠使水將盡，至此，原料即告成熟，秧子之名，於是乎得

焉。

當撈紙（即由鍋中撈造紙張之謂）之前日下午，將濕稻秧

子與溫楮皮秧子按比例之比例，在缸中以水混勻後，傾入坑內，咕噥一時，用竹篩覆蓋而浸潤之。待次日晨，即開始撈紙，大者一次一張，小者一次兩張，更小者一次三張。一捆紙坯台上脫放，待撈至八百次後，窯內原料即罄，紙坯亦已堆成，其後所餘之程序，則僅刷牆上晒乾與裝捆之工作而已。

至於楮皮之製秧子法，則較稻楮簡便，蓋以其蒸之時日只須六天，蒸畢，以水淘淨，用秧杵搗碎後，僅以切刀切斷，即可上碾盤輾軋矣。

#### 六、工人與工資

(一)造紙匠——即撈紙工人，俗呼為「老師」，為造紙之主要工人。每日工作，係以件計，除報紙特大，每日僅能撈出六百張外，其餘均以撈八百次計算。若一次可撈兩張者，每日為一千六百張，每次可撈十張者，每日為兩千四百張。至於工資，除膳宿由掌櫃供給外，較前每月平均九元，現則每月平均四十五元，但是高亦有六十左右者。

(二)趁磚工——即造紙匠之助理，為造紙之次要工人。膳宿亦係掌櫃供給，工資每月平均，較前五六元，現為十五元。

(三)晒紙工人——此類工人，幾全為女工，每磚約須僱用二人，其工資亦係以件計算，普通報紙每刷晒一連捆(一百張)，報酬一角，現為八角，尺瓦八紙每刷晒一連捆(一百張)，報酬一角，現為五角。

(四)徒弟——即學徒，普通一年學成，但亦有二年餘額，出師(學成之日)者，待遇極低，甚堅有無待遇可言。

子與溫楮皮秧子按比例之比例，在缸中以水混勻後，傾入坑內，咕噥一時，用竹篩覆蓋而浸潤之。待次日晨，即開始撈紙，大者一次一張，小者一次兩張，更小者一次三張。一捆紙坯台上脫放，待撈至八百次後，窯內原料即罄，紙坯亦已堆成，其後所餘之程序，則僅刷牆上晒乾與裝捆之工作而已。

至於楮皮之製秧子法，則較稻楮簡便，蓋以其蒸之時日只須六天，蒸畢，以水淘淨，用秧杵搗碎後，僅以切刀切斷，即可上碾盤輾軋矣。

#### 七、成本之估計

密縣麻紙之製造，現幾專注力於大二尺與尺二八二種，前已言之矣。故於估計麻紙之成本時，亦不妨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為標準。然無論大尺或尺二八，每磚每次所產之張數，均為一千六百，而每磚每次之材料，實多寡相若。據說每磚大二尺麻紙之重量，約為一百二十斤(每捆約六斤)，其成份按與一之比例，可知一磚大二尺紙，係稻楮秧子九十五斤(每捆四斤十二兩)，與楮皮秧子二十五斤(每捆一斤四兩)混合而成，以每斤稻楮可製十一兩二錢秧子與每斤楮皮可製五兩六錢秧子計之，則每磚紙所需之稻楮為一百三十六斤，值國幣十一元五角六分，楮皮為七十一斤，值國幣二十一元三角。將一百三十六斤稻楮製成秧子所需之石灰為一斤三十六斤(每斤稻楮需石灰一斤，每斤石灰一分七厘)，值國幣二元三角一分五厘，煤為四百零八斤，每斤稻楮需煤三斤，每斤煤八厘，值國幣二元二角六分四厘；鹹為二十三斤(每斤稻楮需鹹兩七錢，每斤鹹五角)，值國幣十一元五角；工資為十三元六角(每斤稻楮需工價一角)；合計之，共為三十元零六角七分六厘(將七十一斤楮皮製成秧子所需之石灰為六十四斤，每斤楮皮需石灰十四兩四錢)，值國幣一元零八角八分；煤為七十一斤(每斤楮皮需煤一斤)，值國幣五角六分；鹹為一斤(每斤楮皮需鹹一兩八錢)，值國幣五角六分；工資為三元五角五分(每斤楮皮需工價五分；合計之，共為九元一角九分八厘)。此外，再加造紙匠工資二千元，趁磚工資十元，其他費用七元。連則總計其為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即為每磚麻紙之成本，茲列表於下：

名稱	需用數量	細金 數(每斤)	合計	備註
稻楷	一百三十六斤	○・○八五元	一一・五六〇元	
楮皮	七十二斤	○・三〇〇元	二十一・三〇〇元	
石灰	二百斤	○・○一七元	三・四〇〇元	
煤	四百七十斤	○・三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元	
鹹	三千斤	○・三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製秧工		一七・一五〇元	每斤稻楷需工資一角楮皮五分	
造紙匠		二〇・〇〇〇元	每日連伙食約一元	
晒紙		一〇・〇〇〇元	每晒八百張紙工資五角	
其 他		七・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一九・七三四元		

山蘇紙現在每繩之售價一百五十元中，減去右表合計欄內之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所餘之三十元零二角六分六厘，即每繩蘇紙所獲之純益。製造蘇紙之盈餘如此其厚，無怪乎密色人士趨之若鶩也。

(一) 種類與產量  
卷縣蘚紙之種類，分報紙（二尺二寸  
寬一尺六寸長），大二尺（一尺四寸長一尺寬），尺二（長三  
尺一寸五分一尺），尺二八（正方形），九寸（長一尺五寸寬

八寸)及信封紙等六種。

前述之六種紙，因種種關係，或停止製造，或以產量不敷，不能計算外，目下所造者，多係九寸、大二尺、尺三八與報紙四種，而此四者之中，尤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爲最盛行，故目下密人計算每月每硯之產量，類皆以大二尺與尺二八爲標準。據當地人談，每月每硯平均可產兩繩半（大二尺與尺二八每繩均係一萬六千張，惟大二尺每繩爲二十捆，每捆十刀，每刀八千張）。尺二八則爲十六捆，每捆亦十刀（每刀一百張），以八百硯

計之，則每月之產量為兩千繩。

(二) 銷往地點：因各地之需要不同，故各類紙之銷往地點，亦隨之而異，據統計：尺二八紙多向西安銷售，九寸與大二尺則銷於洛陽、靈寶、秦城、曹州、南陽、周口等地，至於尺二紙，昔時以開封、安陽、衛輝為銷售市場，惟近以此等地方多歸滻陷，該類紙已停止製造矣。其餘報紙與信封紙，則依需要而供銷各地，無專納受之市場存在。

(三) 交易概況：密紙之推銷，多係蔓賣，其論價標準，係以繩為單位，大二尺與尺二八二種麻紙之售價，則高底相若，在戰前每繩之價格為八寸元，現已漲至一百五十元。

客商交易之地點，在縣城東南約三十里之紙坊鎮。交易之中間人，即為該鎮之商號。至於交易時所需之費用，多由客商負擔，其金額向無一定。

九、密縣麻紙業之困難  
密縣造紙業在抗建之大時代中，雖頗呈蓬勃氣象，而困難亦甚繁多，舉其要者，約可分為左述三種：

(一) 工人之感召——在抗戰以前，密縣麻紙因銷路不廣，所以產量甚小，對於造紙工人之需要，亦未感受著何迫切，及抗戰軍起，紙張之來源阻礙橫生，而各方之需要，益增從無少減，甚或有過於昔日者，於是密縣麻紙，遂應運而大肆發展，對於工人之需要，亦已急若燃眉，際此情勢之下，造紙匠一見有机可乘，便故意居奇，以與造紙業者為難，而達其內心之願望，然造紙匠若係不熟練之工人，猶可另覓代替，以免除其威脅，無如此種技術，既非熟練不為功，且尤非短時所能，所以造紙匠雖氣焰甚盛，棄紙者亦不能多方遷就，而曲從其過甚之要求。

(二) 商人之剝削——當地之金融勢力，大都皆操於商賈之手，故每當購置原料（每年三四月之交）與舊歷年開業紙業者，需款孔急之際，往往以硯坑作抵押，承認將來不售紙與他人，並須預定一最廉價格，以為預售之諾言，將來無論紙價如何飛漲，亦不能稍事提高，但紙落時，商人則保有變動預定價格之權；以此向商人融通資金，藉以週轉。此種約定，每百元約受三十元之損失；業紙者若欲免此剝削，除非另謀他業，倘仍朝夕於是，則以資力所限，亦豈能不唯命是從，以壓足商人銀利之心乎。

以硯坑作抵押之行為，俗謂為「賣硯」，借抵押硯坑所得之款，又名之為「賣硯錢」，此二名詞，皆足使業紙者聞而疾首。

(三) 原料之缺乏——抗戰以後，麻紙產量大增，附近之稻草，逐漸敷用，其遠者，以運輸困難之故，亦不能源源而來，原料之缺乏，因亦為紙業之嚴重問題。

#### 十、密縣紙業之將來

欲發展密縣之紙業，非克服上述困難與改良土法不可，該縣鄉志久有見於此，遠不辭勞苦，努力倡導紙業合作社，藉以向中國銀行融通資金，以消除商人之剝削，並於各紙業合作社之上，再設一紙業合作社聯合社，一方面大批購買原料，從事分配，以解決原料問題，一方面則籌設一大規模之工廠，從事工人訓練與造紙方法之翻新，以謀克服工人之困難與促進紙業之改良，此種計劃一成，則將來每月所需三十萬元之活動資金，不惟有其源泉，而紙業之猛烈進步，亦必為預料所及矣。

現在該縣紙業合作社之籌設，已為密縣縣政府所承認者，計有觀音莊紙生產運銷合作社，紙坊莊紙生產運銷合作社，大

廟簷紙生產運動合作社，小余溝麻紙生產運動合作社，密林麻紙生產運動合作社，大王廟溝麻紙生產運動合作社，羅灣麻紙生產運動合作社及漢溝麻紙生產運動合作社等八社，其餘王莊

右流各合作社，每造紙家加入，須繳納股金（一股）國幣十元。

## 洛陽的牛羊皮

### 一、概述

洛陽牛羊皮業，據傳有一百餘年的歷史。宋元以前，分爲皮店及毛行兩業。皮店約有五六家，其字號爲：陳同盛，洪興合，王同順，同心吉，及同茂恆。毛行則有九發長等號，已均不復存在。當時僅在本地行銷，營業範圍甚小。皮貨之用，則以製造牲畜套繩，籠頭，及普通莊家所用之皮繩等。而毛貨爲綿氈帽，及鹿裘等。用。至民元，兩業合而爲一。皮店兼營毛業，改稱牛羊皮打，共有廿餘家。降至一九二八年，竟有四十餘家之多。運銷情形：最初因避武漢較近，便利，各家皮行多覓殷實車戶裝載大車經老河口渡漢。返回時即以載貨價一元賣而歸。民十以後，郵政普遍，交通亦逐漸發達，間有運往天津者；厥後又不運滬行銷者。一地銷售之比例：牛皮七運漢，三運，武漢佔銷額三分之二。上海約佔三分之一。羊皮則運往天津。抗戰以後，僅能運銷西安，因上列三處，通斷絕，故一現右各皮行營業者，尚有四十家，皆在城關開。皮貨多由一皮販子，由各莊戶收集轉售皮行，較大商號有新街之萬泰店同記，同興庄支行，萬泰恒皮行，裕泰長皮行，豫泰祥皮行，同義長皮行，同泰祥皮行及福興昶皮行等家。東關大街同盛和皮行，中和號皮行，華豐恒皮行，及重信皮行等較爲著名。皮囊體，內地城之關係，有東關生皮革公會，及新街皮革公會，爲免混同計，東關之公會始冠以生字，以資識分。

### 二、生產概況

#### 甲、產區及產量

洛陽牛羊皮之來源，多由附近各縣逆流，本地出產爲少量，大都出自靈寶，陝州，阌池，新安，西南由盧氏，嵩寧，宜陽，河南嵩縣，伊陽，臨汝，東由天津，懷寧，舞陽縣，會集於此，故每年出產量牛皮百六十萬斤至七十萬斤，羊皮三十萬斤至四十五萬斤之譜，數目亦鈍矣。現存貨牛皮約一萬斤，羊皮三萬斤。

#### 乙、品質及等級

皮之品質，因地而異。湖北湖南，蒙古等處所產，或因氣候寒冽，全屬牧養，或由地處湖沼，纖維過弱，皮質皆屬不良。惟四川，山東，及本省土地高燥，故皮質厚而疤痕少，故其銷行甚暢。

洛陽牛皮種類及等級，係就重量爲標準，而分爲四等。上等每張重量在二十斤以上，舊價過去每斤五角，現價約六角三分，用以充作鞋底等。中等有每張重量在十六斤左右者，有十二斤左右者。前者舊價過去每斤四角，現價約五角三分，後者每張五角，用以製造軍用皮包皮件及皮帶等。下等每張重量八斤至九斤，每斤現價四角五分，可製鞋面。

羊皮約分爲二種。上等每張重量一斤半，舊價過去每斤八角五分，現價約三角八分。下等每張一斤四兩，舊價過去八角。

現值約三角六分。皆可製做手套，帽口條之用。因羊皮之用途較少，故反較戰前為低。以上衡制，係以舊稱計算。

### 丙、防腐之方法

牛羊皮之產期，均以舊歷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出皮為最優，元、二、三月次之，五、六月為最劣。蓋其時不但牛羊之宰殺甚少，出產不豐，牛皮質薄痕多，羊毛纖維短欠捲縮性，且最易生虫。為防腐計，多用防腐藥水或砒霜，攪和清水，將皮浸潤一遍，置日光下曬乾，再收而藏之，即不致生虫腐爛矣。據估計：一斤藥水和冷水四升桶，可浸皮一千斤。砒霜五斤和冷水二十桶，可浸皮一千斤。但藥水或砒霜，在未稀薄以前，必須經過長時間之煮沸，方可應用，否則有破壞皮之強固性也。

### 三、運銷概況

#### 甲、集散與輸出

抗戰軍興，平津滬漢相繼淪陷，牛羊皮之出口，遂致斷絕。

○現在除本地銷售一小部份外，並唯一之大量銷路，係往西安，製作軍用各種皮件，或經新開之西北國際路線，轉運出口。由本地運往西安，皆由隴海路車皮裝載。其費用有由各皮行自

費運銷，或售與西安駐洛之客商華洋製革廠及新新製革廠。但車皮減少，運輸困難，現下行銷，較戰前為減少十分之八矣。每十噸車皮容量一六，八〇〇斤，實容牛皮一五，〇〇〇斤，羊皮一四，〇〇〇斤。運費二十噸車，過秦赴滬牛皮每担三元，赴漢一元七角，羊皮至津每担三元五角，至漢兩元。而現在運往西安，牛皮每担一元七角，羊皮每担二元五角。銷地市價：過去牛皮運漢者，上等市稱每斤五角五分，中等四角五分，下等四角。羊皮運天津，上等市稱每斤一元零五分，下等一元。到今西安老稱，牛皮上等每斤九角，中下等約八角。羊皮每大張約八角。

### 乙、佣金與稅捐

皮行代客買賣皮貨，按照貨價，向買方抽用金百分之一至五，賣方無。此地之各行約均領八等帖。至於向外輸出，納行商稅約千分之二·三。運送中途，在潼關每張牛皮一律抽捐二角，羊皮一分五，總計納稅標準共約千分之四。

綜上所述，已將洛陽牛羊皮之沿革，生產運輸情形摘要敘述。茲將洛陽牛羊皮各大行莊之名稱，及每年代客收買數量，及輸出數量，現在數量之約數，列表如下，以便參考。

行 名	經理人	每年代客收買數量			每年輸出數量			現在數量		
		牛 皮	羊 皮	牛 皮	羊 皮	牛 皮	羊 皮	牛 皮	羊 皮	皮
萬泰店	王獻輝	三十五 ○○○○○	一七， ○○○○○	三○， ○○○○○	一八， ○○○○○	四， ○○○○○	一， ○○○○○	一， ○○○○○	一， ○○○○○	皮
同興店	司馬子尚	四五， ○○○○○	二〇， ○○○○○	四○， ○○○○○	二〇， ○○○○○	五， ○○○○○	一， ○○○○○	一， ○○○○○	一， ○○○○○	皮
裕泰長	張存信	六六， ○○○○○	二〇， ○○○○○	七〇， ○○○○○	一五， ○○○○○	九， ○○○○○	七〇， ○○○○○	八五， ○○○○○	八五， ○○○○○	皮
皮行	八〇， ○○○○○	一， ○○○○○	五〇， ○○○○○	一， ○○○○○	一， ○○○○○	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皮
萬泰復	八〇， ○○○○○	一， ○○○○○	五〇， ○○○○○	一， ○○○○○	一， ○○○○○	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皮
毛行	八〇， ○○○○○	一， ○○○○○	五〇， ○○○○○	一， ○○○○○	一， ○○○○○	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皮
裕長	八〇， ○○○○○	一， ○○○○○	五〇， ○○○○○	一， ○○○○○	一， ○○○○○	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皮
裕廣思	八〇， ○○○○○	一， ○○○○○	五〇， ○○○○○	一， ○○○○○	一， ○○○○○	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皮

皮同義行	皮華泰	皮同盛和	皮泰文甫
郭其群	二〇〇斤	一〇〇斤	八〇〇斤
五〇〇斤	二〇〇斤	一〇〇斤	五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九〇〇斤	九〇〇斤	九〇〇斤	九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三〇〇斤	六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七〇〇斤	七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二二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斤	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斤	一五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斤	八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斤	二七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〇斤	一,三〇〇斤
一七〇,〇〇〇斤	一七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斤
林東江	福興社	豐華行	金選五

## 經濟情報

### 禹縣的經濟概況

四月份 禹處

A 利率十月底來市面頗有奇緊現象，利率飄在三分至五分間。其計算方法，為自某月某日起，至期加洋若干元，向不註明利率幾分子樣，或亦避免法律上之制裁。受授信用機關，有本縣錢莊七家，借用者為药商，惟太半經药行介紹，其用途為點付來往貨物腳力運費。

B 輔幣因商業發展，需用零張輔幣甚殷，本行動後逐禹單元角券數達六七萬元，且均按標開大小，需用多寡，酌量分配。來商會者，亦均按商號負擔公債數目，比例分配，似無偏

枯之處。然隨到隨發，隨發隨完，市面仍不鬆落。據原其故，不外下列二因：药商向外運藥每日應發車價，平均在三千元以上，車夫在途化費，以零張角券為多，扒掘搜掘，源源外溢，

此其一。市民因找零困難，乍得新券，珍如拱璧，非至萬不得已，絕不取出應用，此其二。至銅元更缺，每元僅兌五千文，且不易多換。且因外洋甚缺，商業找零，間有借重郵局者，但既易污損，又甚瑣碎，終不夠貨幣資格耳。

### (二) 商業：

A 药業一自新政後，各药均提價，廣浙貨漲風尤熾。旋聞東邊來貨甚多，價轉平疲；聞該貨在歸德被扣，漲風又起。西路貨當歸，大黃有禁運消息，聞者雲湧，貨價幾漲一倍，既

而該貨有一批到禹消息，價又慘跌。查時值非常，交通不便，運輸險阻，以致貨物需要供給，常發生不協調現象；貨價漲落，毫無標準，均機械，勢所難免。但以近數月來觀之，貨價隨時有波動，賺錢者並不多耳。

A 布業十萬匹土布，往年銷陝甘豫省者，年值三四百萬元。新正以後，銷路甚旺，每匹價八元至角左右，多由郵局寄遞，布行業亦呈欣欣向榮之勢。

### (三)工業：

A 煤礦業：東峯公司創辦最早，規模較大，二十一年度存煤甚多，客歲特善價而沽，盈餘五十餘萬元，將逐年債務清償。惟年底失火，被迫停工，列火熄水湧，正鑿礦工修理，非短期間所可出煤，損失估計當在二十萬以上。中峯及友成惠記等公司，日出煤五十噸至百噸不等。人工材料奇昂，出煤又不多，故盈餘亦有限耳。

B 鈎瓷：神戶鍋田瓷器，自江西瓷及西洋瓷斷絕後，附近各縣需要盤碗等用品，概均以鈎瓷代替。惟花紋染色係不講求，稍嫌粗俗，刻地方人士，正贊請專家，設計改良，以金出晶目就精美。

C 紙煙：手工捲煙，在禹縣亦甚普遍，城內約計百家，大都運銷西安。本行爲扶植手工業起見，對之投資者有十數家。

### (四)農業

A 農食：禹縣附近多山，耕地不多，土質亦不肥沃，每年所產糧食，本不敷用。折因商事繁榮，逃難來禹者日多，益感糧食缺乏，幸好，賣等縣，米麥源源接濟，不致恐慌。惟價目較高耳。

B 農村經濟：禹縣辦有合作金庫，中國農貸前曾放出十餘萬元，但均次第收回。農村借貸，仍難免高利盤剥之苦。經濟部農村合作實驗區，已在禹籌設成立，並赴洛與中國農民接洽貸款，萬元，合同已簽訂，不久或可放款，民困賴以昭蘇。

## 鄧縣的經濟概況 四月上旬 鄧處

### 一、金融

本旬已屆春令，商人在許，裸一帶購買之貨物，已分批運鄧銷售；加以本縣土產菸葉、棉花、紗紗出口，外資流匯流入，故金融較上旬鬆馳，所幸本縣商業更在發展中，資金流通，頗屬易易，尚不致有壅滯之現象耳。

至於輔幣券及單元券之缺乏情形，已因本行之普遍兌換而告解決，市面流通，不成問題，使用貼水之情形亦不復發生。

### 二、商業

本旬商業繁榮如常，各種物價，略有增漲，惟駐軍數日減少以後，一般供應消耗品之紙烟、茶食及化裝品等商店，均不免稍有蕭條之感。入門貨物，大率來自許探一帶，近日來麥叢已深，匪人潛藏，漢河界首途上，迭生劫案，沿淮商旅，頗具戒心，對於物價，當不免稍有影響，故邇來各項輸入品價格，均呈上漲之趨勢。至於輸出品，棉花突飛進，達到每市裡一百一十元之最高紀錄，菸葉輸出約一萬担，每担價在四十二元左右，麻油因銷路不佳，價格常在二十七八元之間。

### 三、農業

本旬春霖屢降，今年豐收，似有把握，目前食糧價格，小麥每市斗一元六角，豌豆每市斗六角，綠豆每市斗九角，較之抗戰以前，糧價均呈昂貴，然衡之目前物價，仍覺太低，且銷

路不暢，脫售匪易，一般農民咸認為種糧食糧，還不如栽培菸草之是於銷售而獲利尤豐也。

本縣城東土山渠菜經去年開挖完竣，引刁河之水以溉農田，大計可灌之田約四十萬畝，現已啓閘放水，預料本縣在今年内當新開一片新稻田，對於民食，裨益莫大焉。

本縣自抗戰軍興以來，手工業蓬勃發達之現象，已屢述於逐次之報告中，邇來政府為提倡民族工業，改良舊有技術起見，特在洛陽辦理七、八紡織訓練班，以資傳習。本縣曾選送工業學校畢業生一名，前往受訓，現已歸來，據該政府將頒獎本縣七七紡織機十架，以為練習推廣之用。行見本縣之小規格紡織工業，時愈見發達矣。又本縣橫東鎮一帶，素以出產甘蔗，馳名全縣，本縣盛產野葛，病居閩粵多寡，對於製糖，頗具經驗，曾以種東甘蔗試製雜糖，成績頗佳，計算每斤赤糖成本約需銀第一角，較之舶來品，價廉數倍，現欲招集股金，準備作大規模之經營，正在籌備進行中。倘能見諸實施，對於民生不無裨益，而國家之漏卮，亦得稍有抵補焉。

## 嵩縣的經濟概況

四月 嵩縣

金融 嵩縣金融機關，僅本行一家，其他如銀錢號及類似之經營，均付缺如。但政府近為擴大農村貸款起見，曾將農村合作理事處改組，使之充實，將來如能向農村大量投資，與本行之小王新放款同趣殊途，則嵩縣之農商業，一定將日趨發達。

## 內鄉的經濟概況

四月下旬 內處

金融 嵩縣金融機關，僅本行一家，其他如銀錢號及類似之經營，均付缺如。但政府近為擴大農村貸款起見，曾將農村合作理事處改組，使之充實，將來如能向農村大量投資，與本行之小王新放款同趣殊途，則嵩縣之農商業，一定將日趨發達。

豫西深等貨，堆積泰山，本行收金處之門面，常有數十金工環立，持金求售，甚有助於嵩邑民生之大，可見一斑。工業，嵩縣無特別大工業，僅石淘金散工，多少不定，手紡織業，尚稱發達。

農業 農民生活，極端貧苦，許多農民，幾不知食鹽吃菜，為生活之必需條件，入春大風時起，灰沙飛揚，二麥及一般植物，均受害不淺，最近極望天降霖雨，以緩農困。

## 陝州的經濟概況

四月下旬 陝處

甲、商業十一上旬十九日，二十二日敵人進犯平津，我行亦於是日遷移，離城二十多里之北窯寨第二區署內，辦常辦公，各大商號貨物大部運走，僅小商店留三二人及一部分貨物在城關守，每晝夜間七八時開始營業，以維生活，市面頗呈蕭條現象。此次敵人南犯，般商人及人民於轟炸緊急時，稍予躲避，如轟炸過去，即返城關，一切恢復常態，揣測一般心理，似為謂敵渡河之不易耳。

乙、金融 本旬因時局關係，市面金融，稍形平緩，中央銀行亦遷在廟頭溝與鹽務辦事處住在一起，藉以保護。該行在該業務，大都採解交算師及鹽務處之秘款，匯兌則僅有我行及郵局，但因郵局匯率既高，又不能大宗匯兌，故在此情形之下，各商號赴禹、許、漯、鄭購貨之款，多交本行為匯。本市亦金甚缺，行市已漲至四百七十元。

金融：內鄉商業，本甚清淡，但自抗戰軍興後，為經營，生意興隆，每百萬元，信步伊河岸邊，每見河中竹木筏排隊下駛，生意興隆，每百萬元，信步伊河岸邊，每見山貨林立，柴胡，木耳，桐油，

齊商號，本謀擴大局面，貪圖生意，惟內地除本行外，別無其他金融機關，以致金融呆滯，頗苦周轉不靈，自本處還總行示警後小客放款以來，計已放出三十一戶，總額五千三百七十元，商民稱便。

二商業；近來各商號多回城營業，刷新門面，紛紛赴外辦貨，接大局面，又土布源源西運，行銷西安一帶，獲利頗豐。

三農業：遲未久未降雨，時有黃風，豌豆受害甚大，收成必減，小麥亦受相當損失，如一二日內能普降甘霖，尚不致歉收。

## 汝南的經濟概況

四月上旬 汝南

### 一、金融

## 經濟資料

## 四行發行準備二十九年六月份檢查報告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四十元，準備金總數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四十元，內計現金準備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十一萬零零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十五元，準備金總額十一萬零零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保証準備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零零五元六角三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六百五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保証準備三萬七千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六十三元。

本旬因本行積極推動小營放款，市面籌碼增多，各業特甚，活躍，唯零票仍感奇缺，找尾異常困難，究其原因：固由於角票需求多供給少，而商人不無積存漁利，實為一大原因，地方當局，刻正設法嚴加取締中。

### 二、商業

市面充盈者多為雜貨，因洋貨源源東來故也，淮贊較前大形高漲耳。地租糧業亦形活躍，因過往軍客頻仍，人口增多，日用品亦較前增長一倍。

### 三農業

本旬降雨，麥苗異常旺盛，人民莫不喜形於色，故糧價日趨下落，(小麥每斗四十二斤)價二元八角，米每斗(四十二斤)價四元，高粱每斗(三十八斤)價僅一元四角，蔴葛尤多。

(下)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一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元，準備金總額五萬一千零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保證準備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

合計發行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五元，準備金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五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元五角九分，保證準備二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 河南煤礦之儲量與產量

河南煤礦之儲量，據一九二六年地質調查所之報告，佔全國第五位，以我國幅員之廣與省役之多，在全國煤礦總儲量二一七，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中，河南居然能列為第五，得天亦不可謂不厚，然河南全省煤礦之儲量，其數字究竟如何，則迄經調查估計，各有不同，蓋煤礦深藏地下，煤層之厚薄，礦床之分佈，均非吾人所能精密計算而得其確實之數量也。茲根據地質情況與多方調查推斷之結果，而估計其儲量如下：

表一

### 河南省煤礦儲量表

縣城	縣別	儲　　量　　(以噸計)	煤之種類
大	武安	一・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烟煤
安陽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烟煤及無烟煤

河　　大		北　　河	
新安	濟源	林縣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湯陰	烟煤及無烟煤
新安	六・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淇縣	無烟煤
偃池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汲縣	無烟煤
陝縣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輝縣	無烟煤
盧氏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武	無烟煤
宜陽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博愛	無烟煤
洛陽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濟源	無烟煤
嵩縣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新安	無烟煤及烟煤
欽陽	一一二・五五〇・〇〇〇	偃池	煙煤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陝縣	煙煤
	無烟煤	盧氏	煙煤

以

產量	產量	煙煤	無煙煤	煙煤	無煙煤	煙煤	無煙煤
臨汝	二三七、七一五〇〇〇	烟煤	無煙煤	一・七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五五・〇〇〇
靈縣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無煙煤	煙煤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魯山		煙煤					
南召		無煙煤	煙煤				
商城		無煙煤	煙煤				
固始		無煙煤	煙煤				
計	二四八、五一八	煙煤	無煙煤	九、八〇二、四五五・〇〇〇	全省儲量總計九、八〇二、四五五・〇〇〇噸。	三、四一四・四五五・〇〇〇	無煙煤

甲，大河以北各縣煤礦產額表

縣別	礦區面積(平方公里)	每年產額(噸)	出煤井數	煤種	備註
博愛	一、一九五、七四八	一、四二一、三二八	四	無煙煤	
武安	六三三、七五二	八六、四〇〇	二	無煙煤	
安陽	六六七、〇七三	六二三、八〇〇	二	無煙煤	
林縣	一八、七〇三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二	無煙煤	官商合辦
湯陰	一七、六〇四	九〇・〇〇〇	一	煙煤	商辦
濟源	九二一、四三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	無煙煤	商辦
其他					
計	二四八、五一八				

河南煤礦之儲量，在大河北者，較之大河以南約多一倍，由前表已可看出，而在產量方面，以前者有較大規模之開採，亦較後者為巨，然自正七抗戰，大河北岸相繼淪陷後，情勢已大非西北，我豫目前煤礦之總產量，遂亦無從得知。蓋在大河南者，固可由調查而獲其數字，在大河北者，其梗概亦難耳聞，現為擬定全豹計，在河北者，只能依其戰前之數字，略為估計，在河南者則就調查實況，詳為推算，茲分別列表如下：

## 乙、大河以南各煤礦產額表

縣別	煤礦名稱	礦區面積(公頃)	每年產額(噸)	出煤井數	煤種	備註
靈縣	功德煤礦	二二三五	二六、四六〇	一	無煙煤	商辦獨資
	義聚煤礦	二二三五	一五、五〇〇	一	全上	商辦合夥
	順興煤礦	二二三五	一〇、八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興亞煤礦	二二三五	四四、五五〇	二	全上	商辦獨資
	復興煤礦	二二三五	一三、五〇〇	二	全上	全上
	太安煤礦	二二三五	一六、二〇〇	二	全上	商辦獨資
	永興煤礦	二二三五	二九、七〇〇	二	全上	商辦合夥
	惠通煤礦	二二三五	四〇、八五〇〇	二	全上	商辦獨資
(縣城南)	中興煤礦	二二三五	六、二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義東升煤礦		二二三五	一三、五〇〇	二	全上	商辦合夥
全捷煤礦		二二三五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武溝煤礦		二二三五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生公司		二二三五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信茂煤礦		二二三五	二	全上	全上	全上
(縣城東)	中興煤礦	二二三五	一〇、六八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太平頭煤礦		二二三五	八、二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其 他		合 計		一、八〇〇	
義陽					
密縣	真福煤礦公司	三平方公里	四一·六九	二	無烟煤 舍夥商辦
	九福煤礦	一五·〇四二·九二	一四·三二〇	一	無烟煤 全上
	中州煤礦	五·七三〇·八九	四五·九〇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豫豐煤礦	一·四九七·四七	二九·七〇〇	二	無烟煤 商辦獨資
	復興煤礦	八·九四八·二三	七·五六〇	一	全上 商辦合夥
	義和煤礦	五·六五〇·二五	六·七五〇	一	烟煤 全上
	正德華煤礦	一	一八·〇九〇	二	無烟煤 全上
	鼎鑄煤礦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裕中煤礦	九九六·四四	四四·五五〇	一	全上 全上
	裕興煤礦	二·一五一·四一	五四·〇〇〇	一	全上 全上
	合 計	二五八·六六〇			
禹縣					
	東峯煤礦公司	六·六〇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	烟煤 商辦合夥
	中峯煤礦公司	六·六七二·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	全上 商辦獨資
	惠記友成煤礦	一七·七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	烟煤 商辦合夥
	華興煤礦	一三·九四一·〇〇	三一·二四〇	二	無烟煤 商辦獨資
	華豐煤礦	一	二·四三〇	二	烟煤 全上

民生煤礦	七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二	無煙煤	全上
嵩縣煤礦	三·九六二·〇〇	一·八九〇	二	烟煤	全上
合	八八·八〇〇				
鄭豐	雨化煤礦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	二	烟煤
			一四·一二〇	一	商辦合夥
寶豐	民生煤礦			全上	
	復興煤礦		一四·五七〇	一	全上
登封	瑞豐煤礦			全上	
	永興煤礦	七〇·二〇〇	二	無煙煤	
	福景煤礦	四八·六〇〇	三	商辦合夥	
	海銀煤礦	一五·一一〇	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合	計		二八·六八〇		
鶴汝	惠民公司	四九六·四九	一五五·七九〇		
		四五·九〇〇	二		
		四五·四五〇	二		
其他小礦	東公盛煤礦	四五〇	無煙煤	商辦獨資	

河南全省地計二·六一九，一五九頃。

右表乙各類煤礦全年產額除少數較大煤礦每年係按十個月計算外，其餘則均係以九個月計算，蓋各小煤礦之生產，全年多分

目減少外，全年幾無休止之時期也。

今年河南全省煤礦之產量，吾已由前表窺其涯略矣。茲再將河南煤礦歷年之產額，有數字可考者，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 河南全省煤礦歷年產額比較表

年 期	年產額（單位噸）	根 據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一一、四八〇	煤與煤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
民國十七年	一、二三一〇、三〇一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六九、三七五	
民國十九年	一、六一〇、四六二	河南礦產誌（河南地質調查所編印）
民國二十年	一、三三五、七五五	
民國廿一年	一、四〇七、九七〇	河南礦業報告（河南省地質調查所印行）
民國廿二年	一、五七〇、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	一、六二一、三〇〇	增編河南礦產誌（河南省地質調查所印行）
民國廿六年	一、三一四一、二八八	河南全省戰時燃料供給問題之探討
民國廿九年	三、六一九、一五九	本調查室調查

右表之年產量，除民國十八年稍形減少外，餘則均與年俱增，由此可見河南之煤礦業，顯係蒸蒸日上，倘能再速而排除一切障礙，將來之發展，更非吾人所可預卜矣。（參照）

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規範

## 戰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章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撥戰區財政金融收購物資促進生產並防

止敵人一切經濟侵略起見特設立戰區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并受本戰區司令長官之指導依照中央政令督促協助本戰區內中央及地方關係機關執行前條規定之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財政部代表一人

三、經濟部代表一人

四、交通部代表一人

五、四聯總處代表一人

六、本戰區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七、本戰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

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

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第一二三三組及秘書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一、關於生產之增加調整及改進問題

二、關於輕工業小工業之提倡創設事項

三、關於生產技術及手工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自給自足政策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人民經濟組織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敵偽經濟設施之調查破壞及實行封鎖事項

第二組

- 一、關於物資之收購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儲運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秘書室秘書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秘書室秘書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

三、關於戰地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生產原料之供給及儲備事項

五、關於物價之調查調整及平價事項

六、關於物產資敵及敵貨傾銷之防止事項

第三組

一、關於地方稅收之整理及擔任輸送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健全地方金融機構事項

三、關於協助應用空券之配備運儲事項

四、關於督促生金銀之收發事項

五、關於省鈔及小額幣券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生產及運輸事業資金之籌劃貸放事項

七、關於收購物資調整物價及儲藏運輸等資金之籌

劃事項

八、關於敵偽金融機構之摧毀事項

九、關於敵偽鈔票軍用票之查禁事項

十、關於內匯、促進事項

十一、關於資金外流之防止事項

第四組

一、關於本會印製文書之收發結核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會之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會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五、關於人民經濟組織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敵偽經濟設施之調查破壞及實行封鎖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秘書室秘書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

**第八條** 各組及秘書室設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並得酌定屬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戰時司令長官駐所在地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河南人民生活用品社章程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簡稱本會）為適應戰時需

要供應人民生活必需品起見特設河南人民生活用品

社（簡稱本社）

### 第二章 資本

**第二條** 本社資本暫定為國幣二十萬元先由本會一次撥足半

數

###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下轄經理會計兩組各部設主任一

人店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社總經理由本會聘任各部主任及店員由經理任用

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總經理秉承本會意旨綜督本社一切事務主任秉承總

經理之命辦理各部事務店員由總經理指派職務

### 第四章 營業範圍

**第六條** 本社經營貨品暫以左列為限

（一）糧食（二）食鹽（三）燃料（四）油糖（五

第十二條 本社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終總大算一次其盈餘部分按左列百分數支配之

甲、百分之五十填充為本社公積金  
乙、百分之二十五撥歸本會收益  
丙、百分之二十五充本社同仁獎勵金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 河南省政府平糶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統一設計平糶事務特設河南省平糶設計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列各人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擇五人為常務委員，擇一人為召集人。

一、省黨部主任委員  
二、省政府秘書長  
三、平羅監長  
四、財政廳廳長  
五、建設廳廳長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辦委員之命總接文稿設事務員二人承辦各之命辦文件並辦理其相交辦事項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文件事宜

**第七條**

小項秘書事務員以就省政府及各機關派為原則上支薪水不得酌給事費書記僱用

**第八條**

本會必需辦公費由省府核發不得在平羅基金內開支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之辦平羅之行政專員區所在地各設一平羅辦事處於縣設縣平羅辦事處統隸屬於主辦機關其各區縣平羅辦事處組織規程由主辦機關制定呈送省政府備案（辦辦平羅之區縣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辦平羅之行政專員區所在地各設一平羅辦事處於縣設縣平羅辦事處統隸屬於主辦機關其各區縣平羅辦事處組織規程由主辦機關制定呈送省政府備案（辦辦平羅之區縣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平羅基金由省政府向農本局中央銀行農民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商借轉發各區各縣其利息及鈔耗以豫北水災急振會河南特務委員事務所平羅款六萬元補彌不足由省政府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備案施行

○ ○ ○ ○ ○

## 銀 行 業 協 助 對 敵 經 濟 封 鎮 實 施 辦 法

- 一、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不附賣外貨或偷運物品發送如有違犯者願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 二、各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或貼現業務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
- 三、非敵貨字樣其出口埠內運者並應取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

之專款貸賃說明書

三、各銀行須徵請該當地商情之專員負責調查顧客，無違反封鎖政策之行為，作執行業務時之根據。

四、各銀行遇有下列情形之顧客應特加注意如認有違反經濟封鎖之指揮應即密報當地主管經濟封鎖機關或有關機關偵察之。

甲、往來於中英商行者鉅額往來者。

乙、由外埠到口岸或由口岸對內地匯款次數頻繁且數額甚大者。

丙、商人與非同業有鉅額往來者。

丁、突然提取或存放鉅款者。

戊、匯款人或收款人同是一人而其姓名地址常時變更者。

己、各銀行執行本辦法是否認真有效各行沿綫總處派員考核之地點銀行與商業銀行由財政部派員考核之。

庚、廢棄獎之。

辛、銀行或行員無本職或認真執行者由主管經濟封鎖機關舉請政務司獎之。

## 行務

### 七月份人事調動

調任斌到總行辦事

委許紹周為新嘉坡稅收主任

委鄧家齊為經濟調查室顧問組組長

委徐初本為經濟調查室調查組組長

調王沛洋到總行辦事

派江冠一到經濟調查室

委李國彥為本行經濟調查室顧問

委黃建平為經濟調查室調查組組長

李德彰調任納稅辦事

派王丙辰為會計課練習

高樹德准回行時令

調林德炯到寶豐財稅辦事

甘慶生赴新嘉坡稅收稅吏

張學勤赴寶豐籌設稅收稅吏

調劉曉雲到瀘州辦事處辦事

調王德懋到瀘州辦事處辦事

委王鴻勳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楊銳生兼辦深河分行營業事宜

孫慶裕為深河分行辦理出納事宜

張委金牛赴陝州辦事處練習

顧衛民為南陽分行文書主任

## 六月份營業報告

本行二十九年六月份全體營業統計茲按八項報告如下：

一、現金情形 全體存法幣七百一十七萬〇四千一百四十九元正

存放同業四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共為一千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

二、存款情形 全體存款二千萬〇〇〇五千五百三十三元八角八分計財政存款三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各機關存款三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角正其他各項存款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一十元〇八角三分

三、放款情形 全體放款共九百零十七萬六千〇一十六元六角六分計省政府修築公路工程借款一百六十萬元數省政府漕米借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整第一戰區聯軍委員會借款六十萬元整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基金五十萬元省政府平經基金十五萬元正沒收押品九十五萬〇五百一十九元〇四分有價證券一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其餘各項放款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九分

四、匯兌情形 本月終全體匯款計應付匯款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正應收托收款項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應收應付兩抵總計匯款為一百八十五萬

七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

### 五、發行情形

(一) 國兌券 原移交流通額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正領回發行四百五十六萬元正兩共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正

(三) 補幣券 新角券流通額二百萬元舊角券及銅元券流通額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〇九角三分兩共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〇九角六分

以上兩項發行均按四六準備十足交存中央銀行

六、收兌現幣情形 收兌銀幣計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收四千七百四十八元正本月份共收三千四百八十二元正總計本年上期共收銀幣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元正已悉數送交中央銀行日終庫內無存

七、損益情形 本期純益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八、資負情形

(一) 負債 本行資本及公積金除開辦營業用房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佔用一部外實有資力一百九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元八角五分連同第二項存款第四

調王樹德為總行文書課庶務股副主任

調王宸基為金庫課收支主任

調鄭效賢為金庫課帳務主任

調王沛澤為鎮平辦事處主任

○ ○ ○ ○

項匯款及第十一項純盈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  
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

(十二)資產 總分支行處往來未達賬項四百五十四萬三千

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四分連同第一項現金第三項故款  
總計二千五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

## 本行印鈔籌備經過情形

查本行奉令在洛印製省鈔五百萬元案，經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逐步進行。茲將近日籌辦情形，簡述如次：

一、印鈔合約草案，董事會公推李行長、王主任興邦、孟總核處審查完竣後，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雙方簽訂正式合同，業經呈報省府備案。

二、印鈔機廠必須地點適宜，幾經查勘，始經覓定洛陽東北二十五里平樂鎮民房百餘間，原住居民現已遷移完竣，正在積極修葺中。

三、印鈔機器由秦運抵因受政府限制起運稍感遲滯，送經交涉，現大部機件已運到洛，正在安裝，尚有小部分機件，亦

由公司派員分往西安、鄭州交涉起運中。

四、赴滻購買紙料，經派本行庶務主任弓耀德會同省府派員李主任臨川及公司協理崔省吾於五月下旬先後抵滻送回兩電報，紙墨兩項已與印達洋行簽約定購本行已匯滻款十五萬元，現正陸續收貨及採購其他附屬用品，據稱六月二十五號先運少數紙品由蚌埠經界首轉入內地作第一次之試運，本行該派深河分行辦事員李俊奎到界首等候接運。

五、廠內需用一切傢具，除託內華樂第二區署轉借者外，擇其必需者陸續購買定製，期節公帑。

六、公司技師工人，大部分已陸續抵洛，移住廠內。

## 本行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變更

別	本行代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會有規定
別	○要准合作事業管理處內，對農貸匯解地點有零變更，並增修
別	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詳列後：
別	○茲將修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列後：
別	○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河南農工銀行代理收付匯解貸欵地點一覽表

別	本行代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會有規定
別	○要准合作事業管理處內，對農貸匯解地點有零變更，並增修
別	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詳列後：
別	○茲將修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列後：
別	○

別	本行代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匯解農貸地點，會有規定
別	○要准合作事業管理處內，對農貸匯解地點有零變更，並增修
別	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詳列後：
別	○茲將修正農貸匯解地點一覽表列後：
別	○

鄉池	總地收稅處	臨穎	全	前	陝縣	陝縣辦事處	內鄉	內鄉收稅處
鄧縣	鄧縣辦事處	桐柏	唐河收稅處	內鄉	陝縣收稅處	西平	西平收稅處	西平
中牟	全	前	商水	周口辦事處	盧氏	盧氏收稅處	西平	西平收稅處
尉氏	全	前	淮陽	全	前	西平	西平收稅處	西平
滑州	許昌分行	沈邱	沈邱收稅處	上蔡	全	前	西平	西平收稅處
密縣	鄧縣辦事處	項城	全	前	新蔡	新蔡	全	前
新鄭	全	前	汝南	汝南辦事處	息縣	新蔡收稅處	固始	全
汜水	全	前	確山	全	前	正陽	全	前
舞陽	全	前	遂平	西平收稅處	鎮平	鎮平辦事處	伊陽	洛陽分行
舞陽小麥	六〇·四九	二六八·五三	一七二·八四	一九〇·一五	一六九·七五	一九一·三六	固始	全
麵粉	四七·〇六	一五六·〇八	一八四·八七	一九〇·二一	一〇·〇七	一九三·八九	全	前
高粱	二三三·六五	二三三·六七	二二九·五九	一四二·八六	二二三·六五	一四三·八八	洛陽	洛陽收稅處
玉米	二三三·三五六	二〇九·〇九	二二六·五六	一三〇·九一	一〇九·〇九	一三一·八二	扶溝	扶溝辦事處
小米	二四·二九	二四·二六	一二一·五七	一四·二九	一〇·五七	一四·二九	周口	周口辦事處

註：表<sup>20</sup>各縣解地點，如各縣因本地情形或交通不便時，得自行擇定適宜地點灌解，並呈報各管處備查。

牛	車	一四三·九五	十四四·五五	一四四·四四	一四四·九一	之五·四三	一七五·四四
雞	蛋	二〇一·四五	一八四·〇五	一五三·三七	二三八·〇四	一五三·三七	一九三·二五
淮	鹽	一九四·三七	一八五·九二	一九〇	一四	一五六·三四	一七三·二四
香	油	七七·〇九	七八·一九	七四·八九	八一·五〇	八八·二一	九四·七
粗	布	一六〇·〇三	一五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三六·六七
棉	紗	一三五·四一	一四·八八	自一八·四五	二六〇·四一	二三九·四八	五〇七·六〇
木	柴	一三一·二一	一二一·二一	一三一·二	七·二七	一三三·三三	一三九·三九
煤	炭	一五〇·九〇	一三六·三六	一五四·五五	一四五·四五	一六三·六四	一七二·七三
亞	油	一八一·八二	一七九·五五	一五九·〇九	一四〇·九一	一六一·三六	一六二·五〇
蠟	紙	一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〇	二二二·五〇	一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六二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一、二十八年八月（基期）至十一月各物價比已見本刊第十一期。惟其中除外士林，南陽二六長綢及棉紗三項物品之價格，以該各月，皆未能按著其報，故上表數此三項物品均未列入；又因所選物品種類，本已過多，故不增列。	註二、五、六兩月因戰局之影響，物價無法調查，故價比與指數皆付缺如。						
南陽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年七月）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六	一三一·九〇	一四三·九六	一四二·二六			

元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七月
一四〇、三五	一四三、〇四	一四二、七五	一四九、八〇	一七四、四五	

## 本刊 啓事 (一)

本刊以印刷困難，決自本期(二十三二期)起，改出月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篇幅較前增加三倍，內容力求充實，希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此啓。

## 本刊 啓事 (二)

本刊應一部分讀者要求，決自二十三二期起，特闢「讀者信箱」一欄，凡本行同人，無論有關行務或一般經濟問題，均可賜問，由本刊特聘專人，於信箱欄公開解答。此啓。

## 本刊 啓事 (三)

本刊徵求稿件，關於工作心得及經驗一類之論文，尤所歡迎，篇幅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最適宜。爾希同人不吝珠璣，源源惠賜為荷。此啓。

#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廿二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鋪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五日

##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省內 臨汝 唐城 禹縣 陝州 漢川 汝南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挂號均為一五六二

辦事處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濬池 嵩縣 葉縣 內鄉 鄧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翁縣 賽豐 臨潁 以上均在縣  
政府內電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

# 河南農工銀行省內行處分佈圖

